

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对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的管理,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维护通用航空市场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》和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不含港澳台地区)从事通用航空包机飞行活动的通用航空企业(以下简称包机飞行企业)的管理。

第三条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30座(含机组)以下的民用航空器,按照与包机方所订立的文本合同提供的不定期载客运输服务。

第四条 民航局负责对全国范围内的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。

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本辖区的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实施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 经营规范

第五条 包机飞行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,且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载客类的经营项目;

(二)购买或者租赁至少两架符合民航局适航管理规定,且具有标准适航证的民用航空器;

(三)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;

(四)通过民航局规定的不定期载客飞行运行种类的运行合格审定。

第六条 包机飞行企业应当具备充分的责任赔偿能力。鼓励包机飞行企业购买乘客责任险、机身险等补充保险,并为包机方提供购买航空意外险的便利条件。

第七条 包机飞行企业应当与包机方订立合法的、不可转售的文本合同,并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包机飞行服务。

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如下内容:

(一)服务事项范围;

(二)收费标准;

(三)服务流程与服务标准;

(四)包机飞行使用的航空器地面第三人责任险、乘客责任险、机身险等保险购买情况;

(五)服务纠纷解决方案;

(六)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的赔偿方案;

(七)涉及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运营管理

第八条 包机飞行企业应当取得相关飞行计划的批复。

第九条 涉及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的,包机飞行企业应当按照《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》的要求履行报批手续。

第十条 包机飞行企业应当按照《通用航空管理系统信息报送要求及考核办法》的规定备案计划活动信息、报送生产经营数据及民航局认为需要报送的其他数据。

第十一条 包机飞行企业应当按照《通用航空企业年度报告规定》的要求报送企业年报。

第十二条 包机飞行企业不得以虚假宣传等方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、扰乱市场秩序。

第十三条 包机飞行企业应当建立投诉管理制度,明确处理程序,并在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向企业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包机飞行企业应当在接到投诉后的 15 日内予以处理、答复。

投诉处理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3 年。

第十五条 涉及锂电池管理的,包机飞行企业应当参照《通用航空短途运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要求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包机飞行企业应当按照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

急反应和家属援助规定》的规定,制定飞行事故应急救援计划及伤亡人员家属援助计划,并与所使用机场或者相关责任主体签订应急救援保障协议,确保在紧急状况下具备有效的应急救援保障能力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“日”为“工作日”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西藏区局、各监管局，局机关各部门。

民航局综合司

2020年11月4日印发
